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(蒙阴)罚字(2022)3号

山东冠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28MA3WGFRR27

法定代表人: 李征

地址: 蒙阴县经济开发区汶河二路

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13日,我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,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有: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现场视频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4月7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行政 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临环(蒙阴)罚告字〔2022〕3号)告知你单 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。在法定期限内,你单位未进行陈述 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(一)项、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(三)项的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"大气污染防治类"第16项的要求,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单位处

以行政罚款人民币72500.00元(大写: 柒万贰仟伍佰元)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 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2022 年 4 月 15 日